

合同编号: 20240923

读者入馆教育系统销售合同

甲方：黄淮学院
乙方：北京智信数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单位名称	黄淮学院	北京智信数图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俊华	钟子娟
单位地址	驻马店市开源大道 76 号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西大街 9 号院
联系电话	13939603198	18736082217

根据黄淮学院 202411-2025 年数据库采购项目包 8 成交通知书，北京智信数图科技有限公司为黄淮学院提供本项目供应服务，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 产品、型号、数量及价格：

(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读者入馆教育系统	读者入馆教育系统	智信 V7.0	1 套	19600	¥ 19600.00
合计(含税)	¥ 19600 元， 大写：壹万玖仟陆佰圆整				

二、 服务内容及开通时间

- 2.1 服务内容：读者入馆教育系统一套；
- 2.2 数据库开通方式：镜像使用；
- 2.3 数据库使用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 结算方式及期限

3.1、验收合格后，甲方通知乙方出具发票，并在收到发票的 2 个月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金额 19600 元（壹万玖仟陆佰元整），支付时间以甲方财务部门将转账手续报给政府支付中心的时间为准。

3.2 汇款信息:

- (1) 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2) 银行行号: 102100009561
- (3) 开户名: 北京智信数图科技有限公司
- (4) 账号: 0200095609200256009
-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75522658

四、 交货、验收

4.1 交货时间、地点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时间、地点及联系人按要求将数据库产品进行开通使用,并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4.2 产品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付的产品后当日对产品进行验收;产品需安装调试后才能进行测试验收的,则在安装调试完成后 7 天内验收完毕。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在收到产品后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产品需安装调试才能进行验收的,则在验收完成后 7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五、 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不存在任何质量隐患和技术缺陷。

5.2 乙方声明并保证,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信息和产品具有合法的全部版权,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乙方违反本款的规定而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或导致甲方运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受到不利影响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保合费、保函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合理支出等费用。

六、 服务

6.1 初期培训服务

为保证甲方熟练使用乙方的产品,自甲方购买之日起,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甲方购买之产品的使用培训,培训期为一个连续工作日。

乙方提供培训工程师,甲方提供培训场地及必要的培训设施。甲方应在培训前五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培训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培训申请之后,应及时

做好准备，按照甲方要求的日期和地点为甲方提供产品使用培训。

6.2 初期现场服务

为保证甲方有效使用购买的乙方产品，自甲方购买之日起，乙方保证至少派驻一名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场所进行现场调试，包括甲方运行环境的搭建、文档数据的初始化指导、使用指导及使用中疑难的解答。

初期现场服务结束之后，如果甲方仍需要同类服务，乙方按有偿方式提供服务，届时双方协商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办法。

6.3 质保期服务

乙方提供一年的质保期服务，在质保期内甲方使用中出现的软件系统故障、BUG等，乙方负责保证为甲方免费修正软件产品存在的瑕疵错误，修正后的错误向甲方做详细操作说明。

在保证期内的免费服务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咨询以及按照甲方的要求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上门维修服务等。通过电话咨询后，仍没有解决的故障、瑕疵等，甲方要求乙方上门进行现场维修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甲方指定场所进行维修。保证期届满后，若甲方需要上述维修服务时，乙方按有偿服务收取一定维护费用。

6.4 如发生版权纠纷、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意识形态等问题，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

六、 不可抗力

7.1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的任何执行阶段，因动乱、暴乱、火灾、水灾、风暴、爆炸、战争、政府行为、地震或任何其它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因素而没能履行其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时，甲乙双方之义务应暂时相互冻结，同时双方应尽力避免损失的扩大。

7.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15 日内，取得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通告的复印件）提交另一方确认。双方同意，可凭此证明文件免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7.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后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迟延履行的一方不能因此而免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七、 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迟于合同规定时间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自超过付款期限之 3 个工作日后，每日承担未支付部分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且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

同总金额的 2%。

8.2 如乙方迟于合同规定时间交货，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自超过交货期限之 3 个工作日后，每日承担未交货部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由甲方在付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8.3 若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十个工作日，或经安装调试、修正后，乙方提供的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或达不到乙方产品说明书中的描述的技术功能和技术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影响违约金条款执行及损害赔偿的追索。

8.4 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若任何一方在对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要求终止合同，必须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需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

八、 有限责任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违约、滞纳金、赔偿等以本合同成交总金额为追诉上限。

九、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提交诉讼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

十、 生效

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签字人签字盖章，自合同签署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七 份，甲方执 五 份，乙方执 二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黄淮学院

乙方：北京智信数图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地：黄淮学院

联系人手机号：18736082217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